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23年半年度末，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实际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为130,196.49万元，占公司2023年半年度末未经审计净资产277,569.86万元的46.9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独立董事：庄卫林、李慧聪、张力

2023年08月21日